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83號
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廖偉強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849號),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理由略以:先前法院已准新臺幣(下同)5萬元具保停止羈押,但因被告原無資金供擔保,故導致期限已過,現再向法院聲請以5萬元具保停止羈押,並限制住居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7樓之13等語。

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,得隨時具保,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,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有明文,惟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,於確定後執行之,刑事訴訟法第456條定有明文,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,係在判決確定前為保全證據或刑之執行而設,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,被告固得隨時向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,惟以案件未經判決確定前尚在羈押中者為限,如已在該案判決確定移送執行,則屬監獄行刑等範疇,自無羈押與否、停止羈押等問題,其聲請自屬於法不合(最高法院44年度台抗字第39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19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案聲請人即被告廖偉強前因強盜等案件,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5號判處有期徒刑9年2月,上訴後由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訊問後,認其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攜帶兇

01 器強盜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，
02 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被告自11
03 3年7月18日起羈押3月，再因羈押期間屆至，認仍有繼續羈
04 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裁定於113年10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茲
05 因本案業經本院於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849號
06 判決撤銷刑之部分，改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上開判決正本於1
07 13年10月8日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送達，並由被告
08 親自簽名按捺指印收受，於113年10月7日送達檢察官收受，
09 因被告及檢察官均未上訴，嗣於113年10月28日業已確定並
10 檢卷移送執行中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、送達證書、本院函文
11 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案件已判決確定移送執行，自無
12 羈押與否、停止羈押等問題。是本件之聲請即屬於法不合，
13 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作成本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17 法官 陳柏宇

18 法官 陳海寧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徐仁豐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